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 2017-073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7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雅彬先生主持。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17年6月修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中外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中外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青岛华世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四川天翔华世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延伸公司在环保市场的产业链，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收购责任承担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是在原协议基础上就现金回购补偿义务的触发日期进行了合理的顺延，公司的收购责任承担期限得到延长，有利于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行。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通过了《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

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锁资格、行权或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锁；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锁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2日